



#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 服务指引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

#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12309检察服务中心简介



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我院统一对外的检察为民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各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主要包括3大模块13项具体功能：

一、检察服务：包括控告、刑事申诉、民事行政申诉、国家赔偿、其他信访、法律咨询等综合检察服务。

二、信息公开：包括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网上预约、重要案件信息、法律文书公开。

三、接受监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平台、人民监督员监督服务、群众意见建议收集。

不必“请托说情”，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着你！

如果要了解案件情况，可以登录12309网站，拨打12309服务热线，或者到当地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查询。



## PANLE OF CONTENTS 目录

01	来访须知 lai fang xu zhi	01
02	受理信访事项范围 shou li xin fang shi xiang fan wei	02
03	刑事申诉指南 xing shi shen su zhi nan	04
04	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指南 shen qing min shi su song jian du zhi nan	05
05	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指南 shen qing hang zheng su song jian du zhi nan	09
06	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指南 shen qing guo jia si fa jiu zhu zhi nan	11
07	申请国家赔偿指南 shen qing guo jia pei chang zhi nan	13
08	申请国家赔偿监督指南 shen qing guo jia pei chang jian du zhi nan	15
09	信访反映渠道 xin fang fan ying qu dao	16

Introduction  
to service center

# 01 来访须知

lai fang xu zhi

一、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统一接受报案、控告、举报、申诉和犯罪嫌疑人自首。

二、来访者应当如实提供自己和被控告、举报人的真实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但举报人不愿意公开自己姓名、单位或住址的，可尊重其意愿。

三、来访者必须实事求是，如实控告、申诉、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否则，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四、控告检察部门接受控告、申诉、举报后，根据管辖规定，依照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处理。自收到群众信访之日起7日内作出是否受理、补齐相关材料以及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等程序性回复，对于符合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3个月内答复办理结果，未办结的，答复办理进展情况。

五、集体来访者，应推选不超过5人为代表，向接待人员反映情况。

六、来访者发现接访人员有法定回避情形的，有权要求回避。

七、来访者要文明、礼貌、服从管理，不得大声喧哗，不得损坏公物。

八、来访者不得妨碍检察工作人员履行公务，扰乱检察机关正常工作秩序。违者依照法律和相关规定处理。



# 受理信访事项范围 02

shou li xin fang shi xiang fan wei

根据《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控告申诉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实施办法》等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以下信访事项：

- 1.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控告、申诉；
- 2.反映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
- 3.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的申诉；
- 4.反映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存在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
- 5.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举报；
- 6.反映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控告；
- 7.加强、改进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建议和意见；
- 8.其他依法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处理的信访事项。

属于以上受理范围，但其控告、申诉或者举报已依照《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依法复查或者审查办理，或者已依法作出终结决定的，当事人就同一事实和理由继续控告申诉，除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告申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1.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向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申诉或者控告，或者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在规定的时间内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

2.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认为公安机关对其控告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



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而公安机关尚未对刑事控告或报案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

3.控告人、申诉人对公安机关正在办理的刑事案件，对有关办案程序提出复议、复核，应当由公安机关处理的；

4.对公安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措施等决定不服，要求公安机关复议的；

5.对公安机关作出的火灾、交通事故认定及委托鉴定等不服，要求公安机关复核或者重新鉴定的；

6.因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造成损害，依法要求国家赔偿的；

7.控告公安民警违纪的；

8.其他属于公安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控告申诉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1.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人民法院及其工作人员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行为，未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申诉或者控告，或者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尚未作出处理决定，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诉的；

2.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人民法院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对民事再审申请进行审查，以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为由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3.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未依照法律规定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且无正当理由，或者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异议、复议申

请，在法定期限内正在审查处理，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

4.控告法官违纪的；

5.其他属于人民法院职权范围的事项。



## 刑事申诉指南 03

xing shi shen su zhi nan



一、人民检察院管辖刑事申诉案件范围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等规定，人民检察院管辖下列刑事申诉：

- 1.不服人民检察院处理决定的申诉；
- 2.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另有规定的除外；
- 3.不服公安机关不立案的申诉。

二、人民检察院受理刑事申诉案件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另有

规定的除外

- 1.申诉人是原案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
- 2.属于人民检察院管辖范围；
- 3.申诉材料齐备。

申诉人委托律师代理申诉，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受理。

三、对下列申诉，人民检察院可以不再立案复查，直接答复申诉人

- 1.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或者复查作出结论的；
- 2.申诉人的合理诉求已经依法处理但仍坚持申诉，所提出的要求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
- 3.申诉人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或者申诉人反映的问题已经依法处理，申诉人明确表示接受处理意见，又以同一事由重新申诉的；

4.属于证据不足的案件，已经人民检察院依法复查，但限于客观条件，事实仍无法查清，证据仍无法达到确实、充分的要求，申诉人又不能提供新的事实或者证据的；

5.对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的刑事处理决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立案复查且采取公开审查形式复查终结，申诉人没有提出新的充足理由的；

6.对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经两级人民检察院办理且省级人民检察院已经复查，又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的，但原审被告可能被判宣告无罪或者判决、裁定有其他重大错误可能的除外；

7.对于要求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实行刑事立案监督的控告或者申诉，同级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作出审查结论后，控告人、申诉人不服，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的。

# 04 申请民事诉讼监督指南

## shen qing min shi su song jian du zhi nan

###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范围为：

1.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裁定（仅限于不予受理裁定和驳回起诉裁定）、调解书，经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法院决定再审后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 2.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
- 3.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

### 二、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情形

- 1.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的；
- 2.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期限的，包括人民法院以此为由裁定不予受理或者裁定驳回再审申请的情形；
- 3.人民法院正在对民事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 4.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 5.判决、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的，但对财产分割部分不服的除外；
- 6.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
- 7.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 8.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1）法律规定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但有正当理由的除外；（2）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议



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9.对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不服，申请对该裁定进行监督；

10.其他不应受理的情形。

三、对一审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申请诉讼监督的，依法应当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情形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可以上诉但未提出上诉的，即便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人民检察院也不应当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 2.审判人员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严重违法行为的；
- 3.人民法院送达法律文书违反法律规定，影响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的；
- 4.当事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无法行使上诉权的；
- 5.当事人因人身自由被剥夺、限制，或者因严重疾病等客观原因不能行使上诉权的；
- 6.有证据证明他人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阻止当事人行使上诉权的；
- 7.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没有提出上诉的。

四、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坚持同级受理的原则

1.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由作出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2.人民法院裁定驳回

《人民检察院  
民事诉讼监督规则》  
呈现十大亮点  
畅通当事人救济渠道



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作出原生效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3.当事人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的，由审理、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人民检察院控告检察部门受理。



## (二) 申请民事诉讼监督应当提交的材料

1.监督申请书（根据当事人人数提交份数）。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 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 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 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2. 当事人身份证明

(1)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 相关法律文书

(1)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一审、二审裁判文书复印件；

(2) 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申请监督的，应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再审裁判文书复印件：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出监督申请的，应提交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出监督申请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再审受理通知书；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提出监督申请的，应提交人民法院再审判判决书、裁定书；

(3) 其他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

### 4. 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当事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五、其他注意事项

1. 人民检察院受理当事人的民事诉讼监督申请，并不必然会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和检察建议。是否提出抗诉或者检察建议，由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根据客观事实和相关证据，经过实体审查后依法作出；

2. 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出抗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但再审后是否改变原裁判结果由人民法院审理决定；人民检察院审查后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人民法院是否再审或者再审后是否改变原裁判结果由人民法院审理决定；

3. 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案件，包括2013年民事诉讼法实施前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当事人不得再次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 民事检察

# 05 申请行政诉讼监督指南

## shen qing hang zheng su song jian du zhi nan

###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监督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等规定，人民检察院受理行政诉讼监督案件范围为：

#### （一）生效裁判监督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裁定（仅限于不予受理裁定、驳回起诉裁定、不予立案裁定）、调解书，经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或者逾期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或者法院决定再审后作出的再审判决、裁定有明显错误的。

#### （二）审判违法监督

当事人认为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但当事人提出有关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除外。

#### （三）执行违法监督

当事人认为人民法院行政执行行为违法的，但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除外。

### 二、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行政诉讼监督申请的情形

1.对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行政判决、裁定，当事人依法可以上诉但未提出上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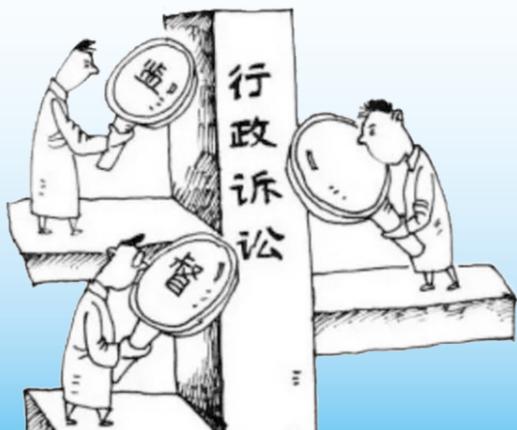
2.当事人对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后又自动撤回的；或者申请再审超过法律规定的期限的；

3.人民法院正在对再审申请进行审查的，但无正当理由超过三个月未对再审申请作出裁定的除外；

4.人民法院已经裁定再审且尚未审结的；

5.人民检察院已经审查终结作出决定的；（包括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支持监督决定、不立案决定、不抗诉决定、终结审查决定等）

6.判决、裁定、调解书是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检察院的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再审后作出的；



7.申请监督超过规定期限的；  
8.当事人提出有关执行的异议、申请复议、申诉或者提起诉讼后，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并正在审查处理的，但超过法定期间未作出处理的除外；

9.对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的裁定不服，申请对该裁定进行监督；  
10.其他不应当受理的情形。

### 三、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行政诉讼监督应当提交的材料：

#### （一）监督申请书

1.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 （二）当事人身份证明

1.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

2.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三）相关法律文书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所有裁判文书复印件。

#### （四）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当事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一次补齐，逾期未补齐主要材料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06 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指南

## shen qing guo jia si fa jiu zhu zhi nan

根据《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等规定，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一、国家司法救助的范围

1.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重伤或严重残疾，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2.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危及生命，急需救治，无力承担医疗救治费用的；

3.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依靠其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近亲属生活困难的；或者因为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依靠被害人收入为主要来源的近亲属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4.刑事案件被害人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因案件无法侦破造成生活困难的；或者因加害人死亡或者没有赔偿能力，无法经过诉讼及时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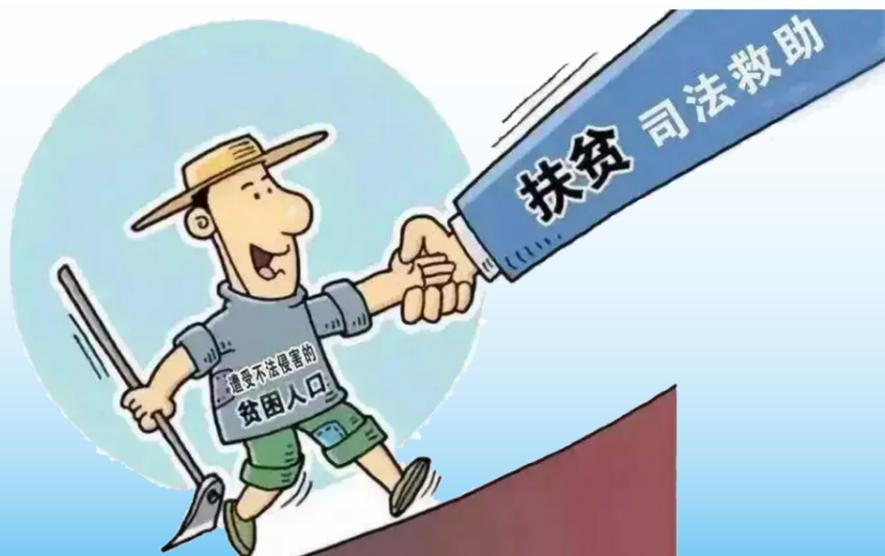
5.举报人、证人、鉴定人因举报、作证、鉴定受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受到伤害或者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成生活困难的；

6.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等，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的生活困难的；

7.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

8.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需要救助的其他人员。

### 二、不予救助



的情形

1.对案件发生有重大过错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查明犯罪事实的；

3.故意作虚伪陈述或者伪造证据，妨害刑事诉讼的；

4.在诉讼中主动放弃民事赔偿请求或者拒绝加害人及其近亲属赔偿的；

5.生活困难非案件原因所导致的；

6.通过社会救助措施，已得到合理补偿、救助的。

### 三、申请国家司法救助应当提交的材料

1.申请书。列明申请人的身份、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的关系、原案件简要案情、家庭生活困难情况等；

2.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本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近亲属的，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需证明与刑事被害人（申请救助权利人）的近亲属关系；

3.实际损害结果证明，包括被害人伤情鉴定意见、医疗诊断结论及医疗费用单据或者死亡证明，受不法侵害所致财产损失情况；

4.生活困难的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证明申请人生活困难的照片等；

5.是否获得其他赔偿或者救助的证明材料。

6.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注意事项

1.申请国家司法救助不影响相关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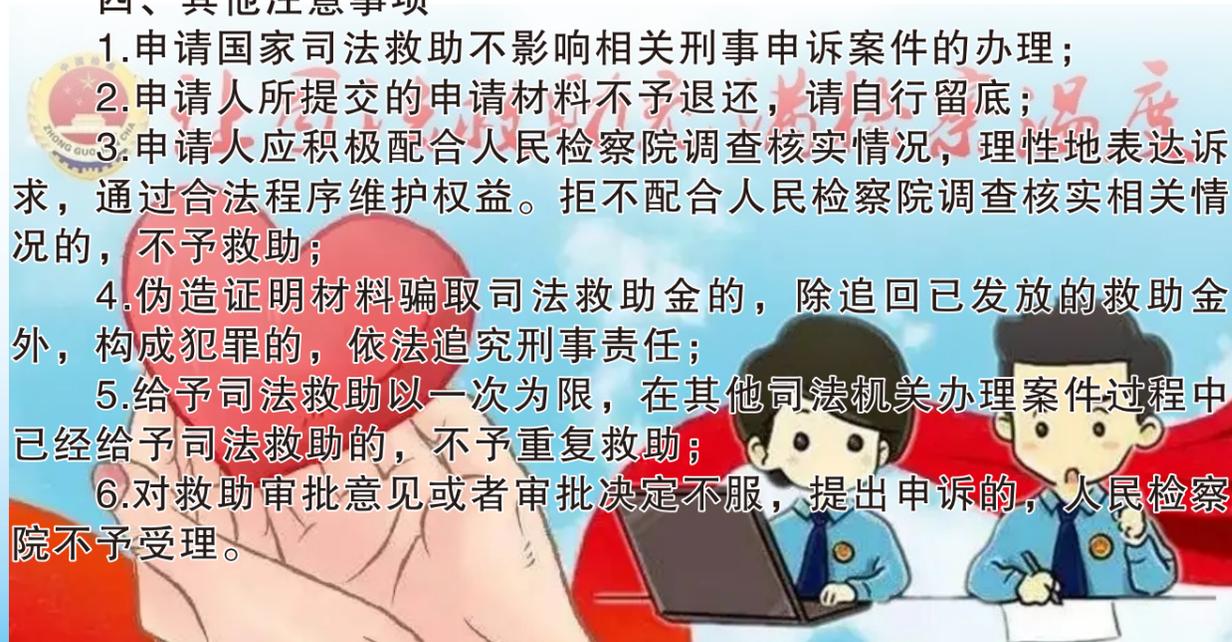
2.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不予退还，请自行留底；

3.申请人应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情况，理性地表达诉求，通过合法程序维护权益。拒不配合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相关情况的，不予救助；

4.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司法救助金的，除追回已发放的救助金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给予司法救助以一次为限，在其他司法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已经给予司法救助的，不予重复救助；

6.对救助审批意见或者审批决定不服，提出申诉的，人民检察院不予受理。



# 07 申请国家赔偿指南

## shen qing guo jia pei chang zhi n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等规定，向检察机关申请国家赔偿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一、检察机关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情形赔偿请求人申请刑事赔偿，应当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刑事案件的检察机关是赔偿义务机关：

- 1.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但是拘留时间超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2.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
- 3.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虐待等行为或者唆使、放纵他人以殴打、虐待等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4.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 5.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 二、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 1.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2.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3.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第二百



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二百九十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 4.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 5.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申请刑事赔偿应当提交的材料

- 1.刑事赔偿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记明受害人的基本情况、具体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等；
- 2.身份证明材料。赔偿请求人是受害人本人的，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赔偿请求人不是受害人本人的，应当说明与受害人的关系并提交相关证明。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公民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原案强制措施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4.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原案处理情况的法律文书；
- 5.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证明侵权行为造成损害及其程度的法律文书复印件；
- 6.其他相关材料。



# 08 申请国家赔偿监督指南

## shen qing guo jia pei chang jian du zhi na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规定》等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国家赔偿监督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 一、人民检察院受理国家赔偿监督案件范围

- 1.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刑事赔偿决定；
- 2.不服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作出的民事、行政诉讼赔偿决定；
- 3.不服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赔偿判决、裁定。

### 二、申请国家赔偿监督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 监督申请书(根据当事人人数提交份数)。监督申请书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有效联系方式；

2.其他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负责人、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3.申请监督请求和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1.赔偿请求人或者赔偿义务机关有权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赔偿请求人死亡或者其主体资格终止的，其权利义务承继者可以依法提出监督申请；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可以依法提出监督申请；

2.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身份证复印件；

3.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出申请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终止的，应当确定其权利义务承继人为申请人，不确定的，不予受理；

4.申请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代理人代为申请监督。申请监督代理人的范围包括：

- ①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 ② 赔偿请求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 ③ 赔偿请求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赔偿义务机关可以委托本机关工作人员、法律顾问、律师一至二人代为申诉。

委托代理人为律师的，应当提交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和律师事务所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为其他人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 相关法律文书

与原件核对无误的所有裁判文书复印件。

(四) 证据材料

证据材料应附证据清单(注明名称、页数)，说明证据来源及证明的内容。申请监督材料不齐备的，申请人应当在限定的期限内一次性补齐，逾期未补齐的，视为撤回监督申请。



# 信访反映渠道 09

## xin fang fan ying qu dao

若您有诉求向本院反映，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来信：请将信访诉求的相关书面材料、身份证明、证据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文书等邮寄至：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16号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联系电话：(0745) 2182000，邮政编码：418000。

2.来电：请拨打检察服务热线12309根据提示音操作，或致电(0745) 2182000、2182309，

3.来访：请携带身份证明以及相关材料等至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湖天北路16号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

4.网络：登录12309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根据系统提示完成注册和反映诉求操作，并将身份证以及相关材料等压缩后作为附件上传。也可以在手机应用市场下载“检察12309”APP或关注“12309中国检察网”微信公众号完成以上操作。

